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射阳县妇幼保健院，项目编号为JSZC-320924-JSSW-G2025-0018的射阳县妇幼保健院1.5T核磁维保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县妇幼保健院1.5T核磁维保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7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3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